



##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 . . . . (瑞士)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1(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缺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2010年9月30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65/526)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将首先根据议事规则第140条的规定补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在这方面，首先，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A/65/526，其中载有2010年9月30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该常驻代表在信中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宣布，土耳其将在2010年年底放弃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席位，余下任期将由西班牙接任。此外，列支敦士登将在2010年年底放弃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席位，余下任期将由瑞士接任。因此，将出现两个空缺，必须选举两个新成员来填补列支敦士登和土耳其的未满任期，即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届满。

根据1971年12月20日大会第2847(XXVI)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并考虑到空缺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产生，新成员应从该区域选举产生。

我谨通知大会，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且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国将被宣布当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我们现在照此行事。

我谨通知成员们，从2011年1月1日起，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下列国家将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马耳他和美利坚合众国。因此，不应在选票上填写这七个国家的国名。

在我们开始投票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请允许我提醒成员们，现阶段进行的是补选，以填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两个空缺。此次补选之后将立即进行理事会18名成员的选举。

现在分发选票。我请代表们只使用已分发的选票，并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两个国家的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59919 (C)



请回收

名。如果选票上列名的有关区域会员国数目超过分配给该区域的两个空缺席位，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列名的会员国不属于有关区域，则该选票也将被宣布无效。

应主席邀请，弗朗西斯科女士(安哥拉)、巴比奇先生(克罗地亚)、马斯凯女士(法国)、德尔阿吉拉-卡斯蒂洛女士(危地马拉)、Visonnavo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及多塞先生(多哥)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 10 时 25 分会议暂停,上午 10 时 50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B 组——西欧和其他国家(2 席)

选票总数:	186
无效票数:	4
有效票数:	182
弃权票数:	5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77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18
所得票数:	
西班牙	162
瑞士	160
联合王国	7
芬兰	7
澳大利亚	5
挪威	4
土耳其	2
奥地利	1
列支敦士登	1

西班牙和瑞士获得了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祝贺西班牙和瑞士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大会接下来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8 个成员,以接替任期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那些成员。

我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拉伊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本机构,尼泊尔政府决定在目前举行的选举中撤回其参选担任 2010-201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候选国资格。

还请允许我报告,我国政府决定作为候选国参加 2013-2015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选举。我国政府要向已经表示支持我国候选资格的各国政府表示衷心感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 即将卸任的 18 个成员如下: 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刚果、芬兰、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根据议事规则第 146 条的规定,这些国家可立即重新当选。

成员们还记得,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列支敦士登和土耳其放弃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席位,而西班牙和瑞士则刚刚当选,以填补这些空缺。

因此,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以下国家将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科摩罗、科特迪瓦、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及赞比亚。因此,不应在选票上填写这 36 个国家的国名。

根据 197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2847(XXVI)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 2011 年 1 月 1 日后仍为经社理事会成员的国家数目，应按照以下模式选举 18 个成员：四个来自非洲国家，四个来自亚洲国家，三个来自东欧国家，三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还有四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选票体现这一模式。

我谨通知大会，在不超过应填补席位数的情况下，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且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国将被宣布当选。在对剩余的一个席位出现票数相同情况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其候选国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国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关于各区域集团的候选资格，秘书处已被告知如下：关于非洲国家的四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认可四个候选国：喀麦隆、加蓬、马拉维和塞内加尔。关于亚洲国家的四个空缺席位，有五个候选国：巴林、中国、巴基斯坦、卡塔尔和大韩民国。关于东欧国家的三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认可匈牙利、拉脱维亚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三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认可三个候选国：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尼加拉瓜。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四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认可四个候选国：澳大利亚、芬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我们现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开始举行选举。

在我们开始投票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

现在分发标有“A”、“B”、“C”、“D”和“E”的选票。我请代表们只使用这些选票，并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的国名。

如果选票上所列的有关区域会员国数目超过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目，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列名的所有会员国均不属于有关区域，则该选票也将被宣布无效。如果一个区域的选票上出现一些不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国名，该选票虽仍然有效，但只有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将予以计算。不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则一概不予计算。

应主席邀请，弗朗西斯科女士(安哥拉)、巴比奇先生(克罗地亚)、马斯凯女士(法国)、德尔阿吉拉-卡斯蒂洛女士(危地马拉)、Visonnavo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及多塞先生(多哥)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 11 时 15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10 分复会，由副主席塔宁先生(阿富汗)主持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A 组——非洲国家(4 席)

选票总数：	190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89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9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26
所得票数：	
塞内加尔	187
加蓬	185
马拉维	184
喀麦隆	183

B 组——亚洲国家(4 席)

选票总数：	190
-------	-----

无效票数:	0	D 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 席)	
有效票数:	190	选票总数:	190
弃权票数:	0	无效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0	有效票数:	190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27	弃权票数:	1
所得票数: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9
中国	150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26
大韩民国	150	所得票数:	
巴基斯坦	149	墨西哥	184
卡塔尔	145	厄瓜多尔	182
巴林	137	尼加拉瓜	180
尼泊尔	1	E 组——西欧和其他国家(4 席)	
C 组——东欧国家(3 席)		选票总数:	190
选票总数:	190	无效票数:	1
无效票数:	2	有效票数:	189
有效票数:	188	弃权票数:	8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7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21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25	所得票数:	
所得票数:		芬兰	177
俄罗斯联邦	182	挪威	177
匈牙利	175	澳大利亚	171
拉脱维亚	155	联合王国	170
立陶宛	17	奥地利	2
保加利亚	13	下列 18 个国家获得了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的	
波兰	1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成员,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澳大利	
		亚、喀麦隆、中国、厄瓜多尔、芬兰、加蓬、匈	

牙利、拉脱维亚、马拉维、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祝贺这些国家当选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我也感谢各位计票人对本次选举的协助。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11 分项目 (b) 的审议。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